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____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表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性別</td><td>年級</td><td>科　　系</td><td>學號</td><td>類別</td><td>障礙等級</td><td>學業成績</td><td>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身心障礙</td><td></td><td></td><td></td></tr>
<tr><td>資賦優異</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臺幣　　萬元整</td><td rowspan="2">檢附規定證件名稱(請打勾)</td><td colspan="3" rowspan="2">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中文在學證明)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鑑輔會鑑定證明
4（　）畢業證書（畢業生繳交）影本
5（　）學業成績單及品行優良證明
(111學年度以後(含111學年)入學者另需檢附前一學年上、下學期班排名)
6（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7（　）本人存摺帳戶影本</td></tr>
<tr><td colspan="5">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臺幣　　萬元整</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8">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需通過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且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者。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四、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五、申請資賦優異類獎學金的特教學生需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
六、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者，切勿重複申領教育部學產低收入助學金、勵學獎學金或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重複申領者一律追繳。
七、申請流程：
就讀國立大專校院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助學金。接受申請之學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申請資料。
八、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匯款入帳。</td></tr>
</table>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審核單位簽章：